

# 附錄

## (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222031號令制定全文三十條

- 第一條 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莫拉克颱風（以下簡稱颱風）災後重建工作，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重建地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災後重建應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並應尊重多元文化特色，保障社區參與，兼顧國土保安與環境資源保育。
-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指因莫拉克颱風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
- 第四條 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委員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委員三十三人至三十七人，由召集人就行政院政務委員、相關機關及災區縣（市）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派（聘）兼之。其中災民及原住民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地方政府重建推動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級地方政府定之。本條例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各執行機關執行本條例、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事項，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 第五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提出災後重建計畫。重建計畫內容應包含家園重建、設施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文化重建，並應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相關重建計畫之預算，行政院應覈實編列。
- 第六條 中央政府為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來源，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機關應於總預算範圍內，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調整支應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等各項支出，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二.在新臺幣一千二百億元限額內，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 三.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未完成計畫部分所需經費，應循年度總預算辦理。依前項第二款所編製特別預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亦不受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代行處理程序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中央執行機關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為因應各項救災及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中央執行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第二款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 第七條 災區居民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颱風毀損致不堪使用，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或土地者，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最高以年利率百分之二予以利息補貼。但土地未滅失者，由政府負擔其貸款餘額，並取得其抵押權。
-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自用住宅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

# MORAKOT

之二規定之限制。

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因水災致住戶淹水之救助，以實際受災戶數為救助對象，不受一門牌一戶之限制，其救助依原水災災害救助標準，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另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再發放救助金新臺幣二萬元。

**第九條** 中央政府應於各災區（鄉、鎮、市）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生活心理就學就業及各項福利服務。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因颱風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保險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政府支應；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十一條** 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因颱風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支應；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因颱風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支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颱風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政府支應。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將災區失業者資料提供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作為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之依據。

災區失業者經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未能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者，得推介至政府機關（構）或非營利團體（以下合稱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

前項災區失業者之資格、臨時工作期間、工作津貼請領條件、期間、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災區失業者之社會福利與保險資格，不因請領臨時工作津貼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用人單位應為前條第二項所進用之人員，於進用期間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不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加保資格規定者，用人單位應為其投保其他平安保險或意外險。

前項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進用之人員，於用人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辦理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或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於進用期間或期滿後，仍得以裁減資遣或職業災害勞工身分，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起止。

**第十五條** 災區重建工程得標廠商須僱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災區失業者；其優先僱用者，政府應予獎勵。

前項災區重建工程之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災區失業者，應自其拒

# 附錄

絕僱用之日起五年內，依拒絕僱用之人數，不予核發其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工作之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或撤銷、廢止其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項受獎勵雇主之資格、獎勵期間、條件與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產業或企業因颱風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中央執行機關得予以紓困。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產業或企業之認定、紓困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執行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營利事業對颱風災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前項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產業或企業因颱風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中央執行機關得予以紓困。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產業或企業之認定、紓困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執行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企業因颱風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經金融機構同意予以展延。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第三項合意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中央執行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企業因颱風災害，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前項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前二項補貼範圍及作業程序，由中央執行機關定之。

營利事業對颱風災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

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詢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

為安置災民興建房屋及前項被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遷村、安置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撥用。取得公有土地後之處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政府如已依第七條規定負擔貸款餘額者，於辦理徵收時，徵收價額應扣除該貸款餘額。

# MORAKOT

依第二項災區被劃定之特定區域，須限期強制遷居、遷村者，其所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得予徵收；承租公有土地者得予終止契約，並依契約及相關法令予以補償。其無承租關係，在公有土地上有實質居住、耕作者，得就其地上改良物酌予救助金。

依第三項規定徵收土地，得免經協議價購程序；其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者，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直轄市府、縣（市）政府執行第二項措施與第三項、第四項徵收、撥用及前項協議價購土地時，對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應補助房屋租金、購屋自備款與貸款利息、搬遷費及其他安置之必要費用。

前項補助應具備之資格條件、額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項措施之辦理方式、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遷建房地之計價、分配、繳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原從事農業者，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農業用地出租時，得申請優先承租。

**第二十一條** 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合於取代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境保育對策，於一定規模以下，經土地使用、地質、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水利等機關會勘認定安全無虞者，有關土地變更、開發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限制；其環境保育對策、一定規模、安全無虞之認定原則、不受有關法規限制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土地為公有或公營事業機構所有者，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得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供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房屋安置災民；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無償移轉房屋所有權予災民者，免徵契稅。該無償移轉之房屋，免徵災民之綜合所得稅。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執行因颱風致水利設施毀損之改建或修護，得逕行變更其水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線，並設置相關設施，不受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各級政府得依前項設施之範圍，修正公告河川區域，並得就河川區域外洪汎可能所及之範圍，劃定公告洪汎區，限制或禁止洪汎區內土地之使用；其限制或禁止事項、管制程度、拆除或剷除違反限制或禁止事項之設施與其補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災區交通及其他公共工程之重建或輸電線路之重建、興建、保護工程，得於河川區域內施設跨河之便橋、便道，或改建、修復、拆除既有跨、穿越水道、水利設施底部建築物或疏導河道，得簡化水利法規有關河川區域使用之行政程序。

前項簡化程序、審查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會商交通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辦理災後交通搶通、重建、所需水資源、防洪重建工程、水庫營運安全與河川、野溪通洪等之疏濬、清疏及其產生土石之填復、暫置，不受土地管制、森林保護等相關法規及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但其填復及暫置，仍應依水土保持法第八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如涉河川區域，並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土石暫置地點，於災後有永久置放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補辦程序。

前項交通重建之水土保持，仍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因颱風受損須進行輸電線路或自來水管線之興建、架設及交通重建，得依既有或規劃路線先行使用土地及進行重建工程；其因塔基、管線、路基流失或短期無法復建完成者，得移位重建，不受國有財產法

# 附錄

第五十條及電業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工程用地之取得，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辦理前項重建工程，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

若需用土地機關因情況緊急，如遲延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公共利益有受重大危害之虞時，得先行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後，再依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規定補辦程序。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因颱風辦理或經其核准辦理之災害防救緊急性與重建工程、計畫或處理災害之土石、河川淤泥所需之緊急清理方法、設施及處所，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限制。

因颱風致現有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處理設施能量不足，而有污染環境或影響人體健康之虞時，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得免會同其他中央執行機關、有關機關及報請行政院核准之程序，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八條規定指定廢棄物緊急清理方法、設施及處所，或允許在不增加該處所設備及原核准容量之情形下，增加其月處理量。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因颱風所造成損害致影響正常運作，未能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者，得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並提出改善計畫，申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定改善期限，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改善期間免予處罰。

前項改善期間，免依環境保護法規規定辦理檢測申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指定公告之事業，因颱風所造成損害致停業、歇業者，免依該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為避免災區發生傳染病流行，由行政院衛生署備置疫苗、藥品、器材等防疫及醫療物資，並充裕醫事人力；必要時，得設臨時醫療所。

**第二十八條** 對於因颱風失蹤之人，檢察機關得依應為繼承之人之聲請，經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核發死亡證明書。

前項聲請，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失蹤人，以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失蹤人尚生存者，檢察機關得依本人、第一項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死亡證明書。

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後發現失蹤人之屍體時，應依法相驗，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並撤銷原核發之死亡證明書。

前二項撤銷死亡證明書之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條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檢察機關對於第一項所定情形核發之死亡證明書，適用前四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重建作業如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之行政規定及作業有執行窒礙時，依行政院重建推動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適用期間為三年。

# MORAKOT

## (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中華民國80年8月3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0)農輔字第0139262C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82年9月1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2)農輔字第2145945A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5年6月25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5)農博字第5127277A號令修正發布第4、5、8條條文  
 中華民國87年9月3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7)農輔字第87144382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12月15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農輔字第88050663號令修正發布第2、5、9、12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6月3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輔字第890130097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7條  
 中華民國94年2月2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0940050075號令修正發布第7、8、10、11、12、14、16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4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0970050347號令修正發布第14條、第18條、第19條條文；並增訂第6條之1條文  
 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0970050579號令修正發布第14、27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救助，係指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係指因颱風、焚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  
     前項以外之天然災害發生且有救助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
- 第五條 本辦法救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  
     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救助：
- 第六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農業損失嚴重程度，公告救助地區、農產品項目、生產設施及救助額度，以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第六條之一  
         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重要農糧產品生產申報預警處理要點、重要養殖漁產品生產申報預警處理要點或重要畜產品生產申報預警處理要點規定完成登記申報，且無第五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於核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款時，該項產品救助額度加計百分之十。  
         前項救助額度加計百分之十之救助款發給，另案辦理。
- 第七條 刪除

### 第二章 救助地區範圍之認定與農業損失之查估

- 第八條 救助地區範圍之認定以直轄市或縣（市）轄區為單位，並依其農業產值多寡，分為下列四級：  
     一、第一級：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  
     二、第二級：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三、第三級：臺北縣、臺南市。  
     四、第四級：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北市及高雄市。
-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損失包括農作物、畜禽、林業及養殖漁業損失，損失金額查報之估算方式如下：

# 附錄

- 一、農作物損失估算：短期作物在當期作尚能復耕或轉作且可以收穫者，其損失金額以生產總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計算；如在當期作無法復耕或轉作者，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長期作物受災時並無收穫物者，其損失金額以成園費計算；受災時有收穫物或當年可收穫者，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
- 二、畜禽損失估算：成畜禽損失以受災時該畜禽之生產總費用計算；幼畜禽損失以受災時之育成成本或產地農民購入價格計算。
- 三、林業損失估算：林木損失以造林成本或林木損失材積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算；苗圃及撫育中幼齡造林木損失均以復耕成本計算；竹林損失以竹材損失支數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算。
- 四、養殖漁業損失估算：養殖漁業中已達收穫期者，各養殖水產物每公頃或每一千立方公尺網具水體損失以生產量乘以平均估算價；未達收穫期一半者，折半估算；魚苗生產損失則以已達收穫期之損失計算。

## 第三章 現金救助

第十條 個別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天然災害農業損失金額達下列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

- 一、第一級：新臺幣一億八千萬元以上。
- 二、第二級：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 三、第三級：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 四、第四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第十一條 天然災害農業損失金額未達前條標準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現金救助：

一、個別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損失達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專案方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現金救助：

- (一)單項農作物無收穫面積達生產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
- (二)單項畜禽死亡或流失頭（隻）數達飼養頭（隻）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 (三)單項養殖水產物無收穫面積達生產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單項林產物受害面積達造林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個別鄉（鎮、市、區）轄區內損失達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專案方式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現金救助：

- (一)農作物無收穫面積達轄區內生產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畜禽死亡或流失頭（隻）數達轄區內飼養頭（隻）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養殖水產物無收穫面積達轄區內生產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四)林產物受害面積達轄區內造林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依前項規定以專案方式辦理現金救助者，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妥計算資料，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在鄉（鎮、市、區）者，由該鄉（鎮、市、區）公所備妥計算資料，由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複審。

第一項所稱無收穫面積係指受害面積乘以損害程度。

第十二條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 MORAKOT

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日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救助日翌日起七日內完成申請案件之審核，並應將核定之現金救助款逕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由鄉（鎮、市、區）公所或委託農、漁會發放。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應配合辦理前項損害鑑定及抽查工作。

**第十三條** 為辦理現金救助，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產業性質，指派專人負責或採任務編組方式辦理權責範圍內之救助工作。

## 第四章 補助

**第十四條** 天然災害農業損失未達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標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選擇補助項目並檢附勘查報告相關資料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辦理補助。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之補助項目及額度，視災害種類及受損程度個案審查；其補助額度以現金救助額度之二分之一為限。

現金救助與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 第五章 低利貸款

**第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天然災害農業損失金額達下列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

一、第一級：新臺幣九千萬元以上。

二、第二級：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三、第三級：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四、第四級：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上。

天然災害農業損失金額未達前項標準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對農民產生嚴重影響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妥計算資料，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辦理低利貸款。

**第十七條** 天然災害農業損失金額未達前條標準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低利貸款：

一、個別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農業損失達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專案方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低利貸款：

（一）單項農作物無收穫面積達生產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二）單項畜禽死亡或流失頭（隻）數達飼養頭（隻）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 附錄

(三) 單項養殖水產物無收穫面積達生產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四) 單項林產物受害面積達造林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二、個別鄉（鎮、市、區）轄區內農業損失達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專案方式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低利貸款：

(一) 農作物無收穫面積達轄區內生產面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 畜禽死亡或流失頭（隻）數達轄區內飼養頭（隻）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養殖水產物無收穫面積達轄區內生產面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林產物受害面積達轄區內造林面積百分之十以上者。

依前項規定以專案方式辦理低利貸款者，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妥計算資料，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在鄉（鎮、市、區）者，由該鄉（鎮、市、區）公所備妥計算資料，由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複審。

第一項所稱無收穫面積係指受害面積乘以損害程度。

**第十八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經辦機構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依法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並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第十九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並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及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前項受災證明書得由農民於申請現金救助時一併申請之。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第二十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之利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如有調整，並隨同調整。**

**第二十一條 貸款期限及寬緩期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償還方式如下：**

一、本金自寬緩期限滿後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

二、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為原則。

三、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第二十二條 擔保方式依經辦機構授信有關規定辦理；借款人若提供保證人或擔保物不足時，得透過經辦機構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保證。**

**第二十三條 貸款風險由經辦機構承擔。**

**第二十四條 經辦機構受理申借案件後，應依規定儘速審核。審核結果准予貸放者，應通知借款人儘速辦理貸款手續。借款人之貸款用途為農業設備資本支出者，辦理撥款時應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等有關支付憑證。**

**第二十五條 貸款資金應於貸款核准後三個月內動用，並應用於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上所指定之用途。但借款人確有困難，可於上述期限內提出申請延期動用貸款資金，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二十六條 貸款用途應由經辦貸款機構依下列方式查核與輔導：**

一、經辦機構應辦理貸款用途查驗工作，並於貸放後三個月內完成查驗報告並作成紀錄。

二、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者，應由經辦機構督促限期改正，否則視為違約，收回其貸款本息。

三、經辦機構於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農場經營技術指導與資金運用輔導。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MORAKOT

## (3)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

### 壹、農作物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稻米	一萬六千元/公頃
二、雜糧作物	一萬五千元/公頃
三、牧草	一萬零七百元/公頃
四、果樹	六萬元/公頃
五、花卉	六萬元/公頃
六、菇類	五萬元/公頃
七、蔬菜	二萬四千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檳榔及荖藤、荖葉、荖花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二萬四千元/公頃
九、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全倒
	屋頂吹毀
	苗
十、蜂箱（每戶救助總金額最高以四萬九千元為限）	全毀
	半毀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整體結構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整體結構
十三、菇舍（傳統式）	二十三萬元/公頃

###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魚塭養殖復養費用	(一) 文蛤混養虱目魚或白蝦 九千元/公頃 每戶最高四萬五千元
	(二) 其他養殖種類（前項以外之種類）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每戶最高五十七萬五千元
二、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六百五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每戶最高六十五萬元
三、牡蠣養殖	(一) 平掛式 二萬五千元/公頃 每戶最高十二萬五千元
	(二) 插簍式 一萬元/公頃 每戶最高五萬元
	(三) 浮筏式 五千元/棚（每棚八公尺×十公尺） 每戶最高十五萬元
	(四) 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六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每戶最高十五萬元
	(五) 棚架垂下式 四千元/棚 每戶最高十二萬元
四、定置網漁業	每組最高三十萬元（大型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其他定置網類）

# 附錄

## 參、畜牧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一千元/頭
二、牛	乳牛	一萬七千五百元/頭
	肉牛	八千五百元/頭
三、羊	乳羊	二千元/頭
	肉羊	一千二百元/頭
四、鹿	水鹿	七千五百元/頭
	梅花鹿	六千元/頭
五、馬		一萬二千元/頭
六、兔		十五元/頭
七、雞	種雞	七十五元/隻
	蛋雞	三十五元/隻
	白肉雞	二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二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四十五元/隻
	土番鴨	二十五元/隻
	番鴨	三十五元/隻
	北京鴨	二十五元/隻
九、鵝		五十元/隻
十、火雞		一百四十元/隻
十一、鶲鳥（人工飼養）		一千四百元/隻
十二、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元/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元/坪
十三、堆肥舍場	傳統式	二百元/坪
	鋼筋結構堆肥場	八百元/坪

##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五萬元/公頃
三、竹類		一萬六千五百元/公頃

# MORAKOT

## (4) 莫拉克風災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

### 壹、農作物部分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稻米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果樹	最高七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花卉（蘭花除外）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菇類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蔬菜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特用作物（檳榔及荖藤、荖葉、荖花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申貸）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雜糧作物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農業設施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菇舍	最高一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製茶設備設施	最高一百五十萬元/每戶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一、蜂箱	最高三千元/每箱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二、蘭花（含種苗、相關設施及設備）	最高一萬元/坪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貳、林業部分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造林復舊費用	最高二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二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十九年。

# 附錄

## 參、漁業部分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魚塭養殖復養費用 (一) 龍膽石斑 (二) 鰻魚及石斑（龍膽石斑除外） (三) 海水鯛類及觀賞魚 (四) 其他養殖魚介類 (五) 養殖貝類 (六) 室內集約養殖系統 (七) 九孔立體式養殖（養殖籠三層以上） (八) 九孔平面式養殖 (九) 龍鬚菜養殖	(一) 每公頃最高八百萬元。 (二) 每公頃最高五百萬元。 (三) 每公頃最高三百萬元。 (四) 每公頃最高二百萬元。 (五) 每公頃最高三十萬元。 (六) 每平方公尺五千元。 (七) 每平方公尺二千五百元。 (八) 每平方公尺一千元。 (九) 每公頃最高十二萬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海上箱網 (一) 網具 (二) 養殖魚類	(一)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最高一千五百元。 (二) 箱網水體容積，每立方公尺最高五百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淺海養殖復養費用	每公頃最高十二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牡蠣養殖 (一) 平掛式 (二) 插浜式 (三) 浮筏式	(一) 每公頃（放養蚵串一萬二千五百條以上）最高二十萬元。 (二) 每公頃（插浜一萬支以上）最高八萬元。 (三) 每棚（八十平方公尺）最高四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定置網漁網流失復業	落網類每組最高三百萬元，其他每組最高二十萬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修建漁船費用 (一) 新建漁船 (二) 修復漁船	(一) 新建漁船 1. 二十噸以下每船噸最高十四萬元。 2. 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每船噸最高八萬四千元。 (二) 修復漁船 1. 二十噸以下每船噸最高五萬元。 2. 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每船噸三萬六千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修建漁筏費用	每艘最高二十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MORAKOT

## 肆、畜牧部分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豬復養費用	最高四千五百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乳牛復養費用	最高八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三、肉牛復養費用	最高五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四、乳羊復養費用	最高一萬二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五、肉羊復養費用	最高八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六、水鹿復養費用	最高五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七、梅花鹿復養費用	最高三萬五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八、馬復養費用	最高八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九、兔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頭	最長三年，本金寬緩期限一年。
十、種雞復養費用	最高五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一、蛋雞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四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二、白肉雞復養費用	最高六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三、有色肉雞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四、蛋鴨復養費用	最高三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五、番鴨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六、北京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七、土番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八、鵝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九、火雞復養費用	最高八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鶲鳥復養費用	最高七千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一、傳統式畜禽舍復建費用	最高一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二十二、水簾式、樓房式畜禽舍復建費用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二十三、傳統式堆肥舍復建費用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二十四、鋼筋結構堆肥舍復建費用	最高八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二十五、牧草復耕費用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六、飼料散裝桶復建費用	最高五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七、自動給料（水）設備復建費用	最高六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八、污染防治（含廢水、堆肥、除臭、死廢畜禽及孵化廢棄物等）設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九、貯乳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三十、貯水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三十一、孵化設備復建費用	最高十二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附錄

## (5) 莫拉克風災農糧產業、養殖產業、畜牧產業輔導專案措施項目及補助額度

### 莫拉克風災農糧產業輔導專案措施項目及補助額度

專案措施項目	專案措施補助額度	
	高雄縣等14縣市	其他災損嚴重區域
一、稻米	1萬6,000元/公頃	8,000元/公頃
二、雜糧作物	1萬5,000元/公頃	7,500元/公頃
三、牧草	1萬700元/公頃	5,350元/公頃
四、果樹	6萬元/公頃	3萬元/公頃
五、花卉	6萬元/公頃	3萬元/公頃
六、菇類	5萬元/公頃	2萬5,000元/公頃
七、蔬菜	2萬4,000元/公頃	1萬2,000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檳榔及荖藤、荖葉、荖花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2萬4,000元/公頃	1萬2,000元/公頃
九、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全倒	2,500元/坪
	屋頂吹毀	550元/坪
	苗	12元/箱
十、蜂箱(每戶救助總金額最高以四萬九千元為限)	全毀	380元/箱
	半毀	190元/箱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6萬元/公頃
	整體結構	45萬元/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1萬5,000元/公頃
	整體結構	8萬元/公頃
十三、菇舍（傳統式）	23萬元/公頃	11萬5,000元/公頃

# MORAKOT

## 莫拉克風災養殖漁業輔導專案措施項目及補助額度

專案措施項目		救助額度
一、魚塭養殖復養費用	(一) 文蛤混養虱目魚或白蝦 每戶最高2萬2,500元	4,500元/公頃
	(二) 其他養殖種類(指前項以外之種類) 每戶最高28萬7,500元	5萬7,500元/公頃
二、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325元 每只箱網最高6萬5,000元 每戶最高32萬5,000元	
三、牡蠣養殖	(一) 平掛式	1萬2,500元/公頃 每戶最高6萬2,500元
	(二) 插浜式	5,000元/公頃 每戶最高2萬5,000元
	(三) 浮筏式	2,500元/棚(每棚8公尺×10公尺) 每戶最高7萬5,000元
	(四) 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3,000元(每組長約100公尺，放養800串牡蠣種苗) 每戶最高7萬5,000元
	(五) 棚架垂下式	2,000元/棚 每戶最高6萬元

## 莫拉克風災畜牧產業輔導專案措施項目及補助額度

專案措施項目		專案措施補助額度
一、豬		500元/頭
二、牛	乳牛	8,750元/頭
	肉牛	4,250元/頭
三、羊	乳羊	1,000元/頭
	肉羊	600元/頭
四、鹿	水鹿	3,750元/頭
	梅花鹿	3,000元/頭
五、馬		6,000元/頭
六、兔		8元/頭
七、雞		38元/隻
		蛋雞
		18元/隻
		白肉雞
八、鴨		10元/隻
		有色肉雞
		10元/隻
		蛋鴨
九、鵝		23元/隻
		土番鴨
		13元/隻
		番鴨
十、火雞		18元/隻
		北京鴨
		13元/隻
		北京鴨
十一、鴟鳥		25元/隻
十二、火雞		70元/隻
十三、鴟鳥		700元/隻

# 附錄

## (6) 莫拉克颱風農作物損失統計表

被害項目	被害面積(公頃)	被害程度(%)	換算面積(公頃)	損失金額(千元)
合計	82,474	29	23,685	4,990,716
香蕉	6,422	40	2,551	785,606
木瓜	1,869	35	654	348,545
番石榴	2,378	25	600	292,346
二期水稻	21,673	20	4,383	241,284
番荔枝	2,038	36	736	237,644
竹筍	6,320	27	1,699	219,113
蘭花	38	33	12	177,786
龍眼	4,211	41	1,716	171,005
梨	943	19	180	144,398
棗	1,125	30	339	143,190
西瓜	2,361	44	1,037	142,014
柿	1,982	20	394	128,021
巨峰葡萄	874	20	177	126,166
食用番茄	396	48	192	105,616
文旦柚	2,299	22	507	105,013
鳳梨	746	37	275	91,555
芋	1,244	32	403	81,434
韭菜	355	28	98	75,666
蔥	818	33	270	66,628
其他果品	801	23	187	66,289
蓮霧	440	24	107	64,783
其他蔬菜	1,521	35	538	63,967
柳橙	1,164	18	211	56,848
椪柑	1,129	16	179	56,820
食用玉米	1,442	45	647	55,652
改良種芒果	625	32	201	55,390

被害項目	被害面積(公頃)	被害程度(%)	換算面積(公頃)	損失金額(千元)
其他葉菜	1,171	35	406	48,333
落花生(苗)	4,277	25	1,058	47,619
其他花卉	192	34	65	42,889
茶	353	41	145	42,645
苦瓜	317	40	128	42,171
落花生	1,215	36	435	40,900
香瓜	590	42	249	40,078
檸檬	328	33	109	35,963
洋香瓜	352	41	145	34,462
胡瓜	277	43	120	33,939
楊桃	237	25	60	33,107
茄子	208	39	80	32,814
牧草	498	42	210	31,521
花椰菜	266	58	156	29,090
絲瓜	382	31	120	28,725
薑	140	21	29	26,558
其他特作	353	34	119	23,977
白柚	310	27	85	23,907
甘藍	288	32	91	21,338
薺菜	599	32	190	20,286
生食甘蔗	216	18	39	19,095
茂谷柑	238	20	48	17,124
長豇(菜)豆	201	38	76	15,539
蓮藕	279	24	66	14,951
甘薯	420	30	127	12,080
不結球白菜	342	34	117	10,334
太空包香菇	10	41	4	10,200

# MORAKOT

被 壞 項 目	被 壹 面 積 (公頃)	被 壹 程 度 (%)	換 算 面 積 (公頃)	損 失 金 額 (千元)
蘆筍	121	30	36	10,058
甜椒	97	32	31	8,949
結球白菜	145	30	43	7,025
葡萄柚	102	23	24	6,876
菊花	44	22	10	5,508
甘藷(苗)	807	29	234	4,670
玫瑰	28	18	5	4,238
桶柑	160	12	18	4,158
唐菖蒲	25	30	8	4,110
其他柑桔	79	17	14	4,033
荔枝	106	32	34	3,802
冬瓜	45	57	26	3,725
蘿蔔	133	29	39	3,212
原料甘蔗	305	22	67	3,006
百香果	66	12	8	2,798
蘋果	25	20	5	2,695
桃	14	53	7	2,282
黑后葡萄	25	20	5	2,275
茭白筍	22	29	6	1,966
西瓜(苗)	152	62	94	1,874
毛豆	50	44	22	1,760
秧苗	5	55	3	1,757
金柑	105	11	11	1,755
山蕨	48	30	15	1,737
飼料玉米	80	32	25	1,446
芹菜	38	23	9	1,392
金針菜	40	20	8	1,104
鳳梨(苗)	30	50	15	1,080

被 壹 項 目	被 壹 面 積 (公頃)	被 壹 程 度 (%)	換 算 面 積 (公頃)	損 失 金 額 (千元)
苗圃	42	24	10	990
山藥	22	9	2	952
本地種 芒果	7	62	4	883
可可椰子	43	23	10	876
芝麻	46	26	12	688
洋桔梗	2	21	0	657
杭菊	10	18	2	562
義大利 葡萄	3	25	1	509
草莓(苗)	17	20	3	469
加工番茄	12	30	4	400
金香葡萄	5	20	1	386
菠菜	12	25	3	357
洋香瓜(苗)	17	61	10	300
枇杷	3	22	1	293
芝麻(苗)	10	100	10	200
食用玉 米(苗)	15	66	10	119
海梨柑	10	5	1	117
飼料玉 米(苗)	9	100	9	90
龍鬚菜	2	20	0	80
其他蔬 菜(苗)	21	16	3	51
番茄(苗)	2	50	1	15
綠豆	0	100	0	3

資料來源：農委會農糧署依據各縣市政府農業〔建設〕

處、局速報資料彙編。

備 註：資料統計時間至2009年9月2日止

# 附錄

## (7) 莫拉克颱風養殖水產物損失統計表

主要養殖魚種	被害面積 (公頃)	換算面積 (公頃)	損失金額 (千元)
合計	17,887	9,162	4,173,795
七星鱸魚	80	34	11,400
土虱	2	0	320
文蛤	220	54	15,397
牛蛙	26	18	27,120
甲魚	1	1	1,821
白蝦	625	354	127,653
草蝦	77	66	17,200
泰國蝦	1,154	1,059	738,975
石斑	1,597	685	699,535
石斑魚苗	1	1	4,360
伍絲馬	80	72	57,600
吳郭魚	2,085	949	358,271
牡蠣	3,477	2,219 (及1,080棚)	583,255
其他魚類	250	125	100,000
泥鰌	56	35	7,140
花跳	56	17	7,560
虱目魚	6,757	2,715	595,490
虱目魚苗	35	11	8,400
金目鱸	67	30	32,024
金龍	18	16	12,960
金鍾	94	85	67,680
青魚	4	2	1,200

# MORAKOT

主要養殖魚種	被害面積(公頃)	換算面積(公頃)	損失金額(千元)
青嘴龍占	0	0	315
紅尼羅魚	4	3	4,725
紅魚	25	23	18,000
海鱺	21	10	32,492
烏魚	142	64	43,780
烏龜	0	0	57
草魚	0	0	6
高山鱸魚	1	1	1,320
魚卵	300	150	2,252
筍殼魚	0	0	126
黃錫鯛	0	0	4,200
黃錫鯛魚苗	0	0	1,800
黃臘	0	0	40
嘉臘	0	0	1,800
嘉臘魚苗	0	0	1,200
錦鯉	4	2	3,368
鰻魚	563	331	507,587
鱈魚	1	1	14,400
鱈魚	1	1	24,539
觀賞魚	34	17	11,550
鱸魚	31	13	21,240
鱸魚苗	0	0	3,636

資料來源：農委會漁業署依據各縣市政府漁業處、局速報資料彙編。

備註：資料統計時間至2009年9月2日止

# 附錄

## (8) 莫拉克颱風農林漁牧業產物及民間設施損失 統計表（詳報）

單位：千元

縣市別	合計	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					農林漁牧業民間設施損失				
		小計	農產	畜禽	漁產	林產	小計	農田	農業設施	畜禽設施	漁民漁業設施
總計	27,572,231	19,081,502	10,109,283	1,551,051	4,314,333	3,106,835	8,490,729	7,651,056	208,334	137,704	493,635
台北縣	2,389	2,089	2,089	-	-	-	300	-	-	300	-
宜蘭縣	21,761	21,761	20,938	23	800	-	-	-	-	-	-
桃園縣	2,409	2,391	2,391	-	-	-	18	-	18	-	-
新竹縣	16,470	15,720	15,720	-	-	-	750	-	500	-	250
苗栗縣	205,835	204,445	204,445	-	-	-	1,390	1,200	-	10	180
台中縣	977,937	915,501	915,063	421	-	17	62,436	52,300	9,600	536	-
彰化縣	1,305,858	1,300,050	1,275,473	331	24,000	246	5,808	-	1,958	830	3,020
南投縣	620,547	449,114	397,684	10,472	40,259	699	171,433	133,110	2,755	-	35,568
雲林縣	1,523,000	1,487,721	1,126,585	2,634	356,803	1,699	35,279	23,914	10,800	555	10
嘉義縣	2,978,843	1,824,343	1,236,342	186,704	396,138	5,159	1,154,500	1,029,900	28,311	96,289	-
台南縣	2,795,248	2,330,850	1,065,202	514,973	749,670	1,005	464,398	409,252	43,143	7,916	4,087
高雄縣	6,411,618	3,066,690	2,125,332	209,285	717,324	14,749	3,344,928	3,285,184	45,555	8,019	6,170
屏東縣	5,679,162	3,374,739	999,347	609,065	1,756,529	9,798	2,304,423	2,053,628	61,000	19,822	169,973
台東縣	1,103,363	440,638	377,089	3,878	3,536	56,135	662,725	652,400	3,180	445	6,700
花蓮縣	233,746	233,133	227,824	573	100	4,636	613	-	532	81	-
澎湖縣	31,151	26,951	3,057	-	23,894	-	4,200	-	-	-	4,200
新竹市	2,422	2,422	2,422	-	-	-	-	-	-	-	-
台中市	17,300	17,300	17,300	-	-	-	-	-	-	-	-
嘉義市	54,142	42,407	38,348	4,052	-	7	11,735	10,168	702	865	-
臺南市	571,583	305,840	51,919	8,641	245,280	-	265,743	-	280	2,036	263,427
高雄市	4,621	4,571	4,571	-	-	-	50	-	-	-	50
台北市	144	144	144	-	-	-	-	-	-	-	-
羅東林管處	249	249	-	-	-	249	-	-	-	-	-
南投林管處	618	618	-	-	-	618	-	-	-	-	-
嘉義林管處	252,986	252,986	-	-	-	252,986	-	-	-	-	-
屏東林管處	2,362,119	2,362,119	-	-	-	2,362,119	-	-	-	-	-
台東林管處	349,213	349,213	-	-	-	349,213	-	-	-	-	-
台大實驗林	11,420	11,420	-	-	-	11,420	-	-	-	-	-
林業試驗所	36,080	36,080	-	-	-	36,080	-	-	-	-	-

資料來源：農委會統計室依據農委會畜牧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公務統計報表彙編。

備註：1. 本表係莫拉克颱風農業災損最後統計結果。

2. 農產損失係以農作物產地價格計算。

# MORAKOT

## (9) 莫拉克颱風農委會大事紀

2009/9/11

日期	重要事紀
8月5日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30成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災害緊急應變小組）。</li> <li>2. 20:30派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li> </ul>
8月6日 (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00胡副主任委員召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1次工作會報，指示水保局通知縣市政府對易發生災害潛勢地區特別警戒。</li> <li>2. 14:00主委召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2次工作會報，指示各機關(單位)做好防颱與防汛之防救災整備工作。</li> </ul>
8月7日 (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00主委召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3次工作會報，指示水保局持續針對易發生災害潛勢地區特別警戒，提醒民眾注意安全，並請加強聯繫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確實做好疏散撤離工作。</li> <li>2. 14:00主委召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4次工作會報，指示水保局評估土石流危險潛勢地區，須及早疏散撤離當地民眾者，加強與當地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聯繫，提早於天黑前確實執行民眾疏散工作。</li> <li>3. 15:00胡副主任委員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li> <li>4. 莫拉克颱風農業災害損失統計，農業產物估計損失及民間設施毀損計502萬元。</li> </ul>
8月8日 (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07:00黃副主任委員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li> <li>2. 10:00主委召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5次工作會報，指示依氣象局及科技中心報告，請水保局密切監控並依作業相關規定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並通報地方政府與鄉鎮市公所執行民眾疏散撤離工作。</li> <li>3. 16:00主委召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6次工作會報，指示對於評估入夜後可能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地區，要求水保局於今日18時前發布，並密切與當地縣市政府聯繫，儘速於入夜前疏散居民，並密切追蹤各縣市政府是否確實疏散民眾。</li> <li>4. 17:00主委主持死廢畜禽處理清運專案會議，要求防檢局及畜牧處全面動員訂定進度協助畜禽業者儘速處理。</li> <li>5. 19:00主委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關切農業防災救災應變相關事宜。</li> <li>6. 莫拉克颱風農業災害損失統計，農業產物估計損失及民間設施毀損計8億3,244萬元。</li> </ul>
8月9日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委與三位副主委、主秘研商救災分工事宜。指派胡副主任委員進駐屏東地區「南部前進指揮所」、王副主任委員輪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li> <li>2. 黃副主任委員赴花蓮勘查吉安鄉蔬菜田區，壽豐鄉西瓜、香蕉、設施蔬菜及有機專區，瑞穗鄉文旦柚落果受災情形。</li> <li>3. 10:00主委召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7次工作會報，指示水保局對清疏砂石堆積做好必要防災措施。</li> <li>4. 15:00主委召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8次工作會報，指示水保局、農糧署、漁業署及林務局指派專人協助行政院南部前進指揮所及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各項救災需求。</li> <li>5. 15:00王副主任委員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li> <li>6. 胡副主任委員進駐屏東地區「南部前進指揮所」(8月9日至15日)。</li> <li>7. 公告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台中縣、台南縣及台東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以協助受災農(漁)民辦理災後復建及復耕。</li> <li>8. 莫拉克颱風農業災害損失統計，農業產物估計損失及民間設施毀損計21億1,642萬元。</li> </ul>

# 附錄

日期	重要事紀
8月10日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主委勘災視察農損與死廢畜禽清理情形：<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赴屏東縣里港鄉勘查瓜果類蔬菜、香蕉、木瓜田區受損情形。</li><li>(2)赴屏東縣里港鄉勘查雞場農損及斃死畜禽處理情形。</li><li>(3)赴高雄縣美濃鎮勘查香蕉、木瓜田區受損情形。</li><li>(4)赴屏東縣九如鄉勘查豬場農損及斃死畜禽處理情形。</li><li>(5)赴屏東縣萬丹鄉勘查豬場農損及斃死畜禽處理情形。</li></ol></li><li>2. 10:00黃副主任委員召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9次工作會報，指示對特定地區水患、土石流等災情，請各相關局、署所屬各分局、分署派員積極與各該受災之鄉鎮或縣市首長當面洽商，並責成立即配合辦理，一有災害發生，相關搶救人員應迅速抵達現場，展開救災行動。</li><li>3. 11:00黃副主任委員召開記者會說明農業災害損失情形及本會農漁畜產供應調配情形。</li><li>4. 17:00黃副主任委員參加行政院臨時院會，本會報告農業災情，會中決議籌組災區服務小組及部會分工，本會主政農損查報、救助及農產品供應。</li><li>5. 23:00黃副主任委員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li><li>6. 主委連繫各地所屬機關及農民團體，掌握各地災情；與各業務主管連繫，追蹤現金救助及災後重建計畫內容與進度。</li><li>7. 宣佈低利專案農貸本金可寬緩2年。</li><li>8. 公告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臺南縣、臺東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li><li>9. 指派防檢局黃國青副局長率隊進駐受災較重5個縣的動物防疫機關，協調以化製、掩埋等有效方式處理斃死畜禽，各縣市畜牧產業團體亦以動員協助，於水退後第一時間迅速進行清運作業，以全面進行各受災戶畜禽之清運及其後消毒作業。</li><li>10. 莫拉克颱風農業災害損失統計，農業產物估計損失及民間設施毀損計50億5,738萬元。</li></ol>
8月11日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10:00主委召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10次工作會報，指示<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水保局對於土石流紅色警戒區，繼續連繫居民緊急疏散工作，直至解除為止，另請機動調度重機械，救災為優先。</li><li>(2)針對富岡漁港大量漂木堆積，請林務局與漁業署密切聯繫台東縣政府，研究儘速疏通航道優先，沿海各漁港漂流木之處理，亦比照富岡漁港漂流木之處理原則處理。</li><li>(3)對於死廢畜禽之清運、消毒及防疫工作之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請防檢局建置完善機制，原則上中央提供經費，由地方主導建立處理中心，並協同民間輔導畜禽業者建立自主處理機制，以有效引導國軍協助死廢畜禽之清運及防疫工作。</li></ol></li><li>2. 10:30黃副主任委員參加行政院蔡政務委員主持研商行政院成立災區服務小組事宜。</li><li>3. 11:00王副主任委員召開記者會說明農業災害損失情形及本會農漁畜產供應調配情形。</li><li>4. 主委赴台南柳營、學甲、下營勘查洋香瓜、酪農畜禽斃死受損及處理情形。</li><li>5. 公告雲林縣及嘉義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南投縣、彰化縣、臺中市及臺南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li><li>6. 防檢局協調國軍即日起派員協助清運、清理及消毒防疫，清運所需費用統由本會負擔，該日已完成8個受災縣市清運及消毒工作。</li><li>7. 莫拉克颱風農業災害損失統計，農業產物估計損失及民間設施毀損計72億5,977萬元。</li></ol>

# MORAKOT

日期	重要事紀
8月12日 (三)	<p>1. 主委赴雲嘉勘查葉菜類災損及供應、木瓜設施栽培、西瓜、洋香瓜受損情形，並宣示不調降進口蔬菜關稅。</p> <p>2. 07:00王副主委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p> <p>3. 10:00由黃副主任委員督導，趙參事磐華擔任領隊，成立行政院災區（台東）服務小組，進駐太麻里鄉農會，提供多項服務。</p> <p>4. 11:00黃主秘主持記者會說明農業災害損失情形及本會農漁畜產供應調配情形。</p> <p>5. 15:30主委主持研商莫拉克風災後貸款擔保品及勘災作業流程簡化案。</p> <p>6. 18:00主委主持研商莫拉克風災後廢死畜禽處理案。</p> <p>7. 19:00主委主持研商莫拉克風災本會經費移緩濟急案。</p> <p>8. 公告臺南市、彰化縣、臺中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p> <p>9. 莫拉克颱風農業災害損失統計，農業產物估計損失及民間設施毀損計90億1,444萬元。</p>
8月13日 (四)	<p>1. 09:00主委至行政院院會報告莫拉克颱風農業災情及應變處置；院長會中聽取經濟部莫拉克颱風災害報告後，就堰塞湖的處理其中部分屬本會權責者，指示本會儘速辦理。</p> <p>2. 10:00王副主任委員陪同馬總統勘查麻豆文旦、台南養豬產業受災情形。</p> <p>3. 11:00黃主秘主持記者會說明農業災害損失情形及本會農漁畜產供應調配情形。</p> <p>4. 14:00赴總統府參加因應氣候變遷會議。</p> <p>5. 15:00黃副主任委員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p> <p>6. 16:00主委召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11次工作會報及本會主管會報，指示</p> <p>(1)請防檢局務必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死廢畜禽之清運、消毒及防疫工作。</p> <p>(2)有關台東富岡漁港及屏東鹽埔漁港漂流木之清理，請林務局於一週內先清出航道供漁船進出，並持續清空港區內漂流木。</p> <p>(3)請水保局及林務局確認堰塞湖地點，建立通報、監控機制，並擬妥疏散避難計畫。</p> <p>(4)請林務局確實掌握阿里山森林鐵路災損原因，並根據當地地形、地質及土壤之特性，採取適當之復建措施。</p> <p>(5)有關養殖斃死魚之清運、掩埋，請漁業署以8月15日前清理完畢為目標。</p> <p>(6)請農糧署檢視天然災害儲備糧相關儲存地點、運輸和配送路線，以利交通中斷時，儲備糧能立即供應受困災民。</p> <p>(7)請相關機關(單位)持續注意農漁畜產品之產銷調節，全力穩定農產品供應。</p> <p>7. 提供天然災害救助諮詢服務專線：0800-071-688。</p> <p>8. 公告嘉義市、南投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p> <p>9. 受災畜禽係以化製、焚化製作堆肥或掩埋等方式處理為原則，且皆在環保單位的協助及徹底消毒下進行，環境和居民均可安全無虞，並強調若災區積水消退，清運消毒工作預計8月15日即可完成。</p> <p>10. 莫拉克颱風農業災害損失統計，農業產物估計損失及民間設施毀損計100億7,197萬元。</p>

# 附錄

日期	重要事紀
8月14日 (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0:00主委向總統報告莫拉克颱風農業災情及應變處置。</li><li>11:00黃主秘主持記者會說明農業災害損失情形及本會農漁畜產供應調配情形。</li><li>17:30主委主持研商放寬莫拉克風災災損補助對象案。</li><li>23:00王副主任委員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li><li>於自由時報全國版刊登廣告宣佈農業災害救助從寬從速從簡辦理原則。</li><li>公告苗栗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澎湖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li><li>莫拉克颱風農業災害損失統計，農業產物估計損失及民間設施毀損計106億6,968萬元。</li></ol>
8月15日 (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主委赴嘉義竹崎勘查阿里山森林鐵路23K崩塌、中埔中崙村潭水溪土石流、台南南化羌黃坑土石流災區；並指示勘災人員應注意安全，儘速完成森林鐵路全線勘災工作，勘災途中有當地居民需要救援，應適時協助及通報，俟全線勘災完成後儘速估算鐵路災修復建經費，俾研列入特別預算。。</li><li>胡副主任委員赴屏東佳冬、林邊勘查農漁業災情。</li><li>黃副主任委員陪同院長赴嘉義東石勘查水稻、養殖漁業等災損情形。</li><li>10:00王副主任委員陪同馬總統勘查南投水里土石流災情；下午南下屏東縣九如、萬丹及枋寮勘查農業災害損失及斃死畜禽處理生物安全性。</li><li>農糧署已備妥救災儲備糧，請災區民眾向當地鄉鎮公所申請。</li><li>莫拉克颱風農業災害損失統計，農業產物估計損失及民間設施毀損計120億7,663萬元。</li></ol>
8月16日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胡副主任委員陪同總統赴屏東新園、高樹等地勘查農業災損及慰問災民。</li><li>07:00黃副主任委員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li><li>10:00主委主持莫拉克風災產業重建計畫視訊會議。</li><li>12:00王副主任委員進駐屏東地區「南部前進指揮所」。</li><li>14:00主委至重建委員會報告莫拉克颱風農業災情及應變處置。</li><li>17:30主委主持莫拉克風災產業輔導專案措施案。</li><li>莫拉克颱風農業災害損失統計，農業產物估計損失及民間設施毀損計122億3,675萬元。</li></ol>
8月17日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09:00主委主持研商農損災情、救災工作執行及後續處理案。</li><li>15:00主委主持記者會宣布本會加速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害救助，增訂產業輔導專案措施適用現金救助縣市及受災嚴重地區8月31日前受理申請。</li><li>15:00胡副主任委員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li><li>15:00王副主任委員轉進駐高雄旗山「南區災情指揮中心」。</li><li>本會訂定「莫拉克風災產業輔導專案措施」，請鄉鎮市區公所惠予辦理；並亦請救助地區之各縣市政府儘速協助辦理，並由本會所屬農林漁牧試驗所及各農業改良場分別組成農業技術服務團，提供相關產業與轄區內農民技術支援。</li><li>以聯合晚報廣編稿及台視等5家電視台製播新聞專題，宣導本會加速辦理莫拉克災害救助，增訂產業輔導專案措施，農業技術服務團下鄉直接技術支援。</li><li>公告澎湖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li><li>莫拉克颱風農業災害損失統計，農業產物估計損失及民間設施毀損計122億9,718萬元。</li></ol>

# MORAKOT

日期	重 要 事 紀
8月18日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委赴台東卑南富岡、東河加母子灣勘查漂流木清除作業、大武勘查野溪整治及太麻里釋迦果園、老花荖葉農田流失埋沒災害情形。</li> <li>13:30王副主任委員赴高雄縣訪視家畜禽受災戶災後處理及消毒執行情形，並傾聽訴求。</li> <li>23:00黃副主任委員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li> <li>農金局發布新聞稿宣布莫拉克颱風受災農漁民申貸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由農信保基金提供9成保證且免收保證手續費。</li> <li>主委視察台東富岡漁港漂流木清除作業，指示優先處理會危害民眾身家安全，影響農、漁民生計及環境衛生的漂流廢棄物，並限期完成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中央全力配合支應，並請相關單位僱用災民以工代賑，全力搶救。</li> <li>於自由全國版、台灣時報及更生日報刊登廣告宣布本會增訂產業輔導專案措施8月31日前受理申請。</li> <li>莫拉克颱風農業災害損失統計，農業產物估計損失及民間設施毀損計130億5,754萬元。</li> </ol>
8月19日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9:30主委視察高雄旗山南部救災指揮中心本會救災任務及聽取災區概況。</li> <li>10:00胡副主任委員赴立法院民進黨團報告災後重建相關事宜。</li> <li>13:00主委陪同馬總統勘查屏東甲仙小林村災情及出席災民座談會。</li> <li>13:30王副主任委員赴臺南縣訪視動物屍體掩埋場及家畜禽受災戶消毒執行情形。</li> <li>14:00胡副主任委員參加劉院長主持災後重建第1次工作會議。</li> <li>16:00胡副主任委員召開莫拉克風災重建預算會議。</li> <li>於聯合報、民眾日報刊登廣告宣導本會增訂產業輔導專案措施，呼籲受災農漁民儘速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li> <li>安排農糧署接受勝利之聲電台專訪台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事宜。</li> <li>莫拉克颱風農業災害損失統計，農業產物估計損失及民間設施毀損計134億529萬元。</li> </ol>
8月20日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7:00胡副主任委員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li> <li>11:00主委陪同馬總統勘查高雄六龜災情及出席災民座談會。</li> <li>16:30胡副主任委員召開災後重建預算研商會議。</li> <li>莫拉克颱風農業災害損失統計，農業產物估計損失及民間設施毀損計141億9,124萬元。</li> </ol>
8月21日 (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9:00主委聽取農金局報告風災貸款擔保品減失案。</li> <li>09:00王副主任委員前往屏東縣佳冬、林邊等瞭解災後重建事宜及傾聽訴求，並訪視家禽受災戶災後復健情形。</li> <li>10:30主委聽取會計室報告莫拉克颱風重建經費預算。</li> <li>11:45主委聽取企劃處報告災後重建計畫。</li> <li>18:30主委參加在高雄旗山南部救災指揮中心總統聽取災後重建工作簡報。</li> <li>各級農漁會信用部參照銀行公會「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之金融協助措施」辦理相關措施，以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戶減輕還款壓力，重建家園。</li> <li>於好事聯播網全省6家電台即日起播放國台語版30秒廣告說明從寬從速從簡辦理救助及農業技術服務團免費下鄉服務訊息。</li> <li>21日至23日台視等5家電視台製播新聞專題，宣導農業技術服務團下鄉服務農民復耕注意事項。</li> <li>莫拉克颱風農業災害損失統計，農業產物估計損失及民間設施毀損計144億2,967萬元。</li> </ol>

# 附錄

日期	重要事紀
8月22日 (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09:00王副主任委員將本會「南區災情指揮中心」任務移交接續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南部辦公室」。</li><li>09:30胡副主任委員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農業重建相關事宜會議。</li><li>10:20主委勘查高雄林園中芸、東港鹽埔漁港漂流木及漁筏受損，佳冬塭豐村、林邊鄉水利村石班、海鱺等養殖魚塭災損，林邊鄉農會及區漁會，並至新園鄉養鴨場受損情形。</li><li>黃副主任委員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li><li>莫拉克風災災情嚴重且災區遼闊，本會17日公告訂定「莫拉克風災產業輔導專案措施」，請鄉鎮市區公所惠予辦理，再次請各縣市政府儘速轉知並協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li><li>正聲、全國、勝利之聲、中廣花蓮台、東台灣電台等5家地區性電台即日起播放國台語版30秒廣告說明從寬從速從簡辦理救助及農業技術服務團免費下鄉服務訊息。</li><li>好事聯播網播出專訪輔導處處長談莫拉克颱風救助與產業輔導措施。</li></ol>
8月23日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09:00主委勘查高雄旗山農田漂流木及屏東九如、高樹菜寮支線漂流木處理及災損情形。</li><li>黃副主任委員陪同馬總統勘查台東受災救助情形，並至災區(台東)服務小組關切災區服務業務。</li><li>09:00王副主任委員訪視臺南縣及臺南市酪農區，瞭解災後復健及產業重建事宜。</li><li>14:00主委出席在高雄旗山重建會南部辦公室，由院長主持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2次會議。</li></ol>
8月24日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09:20主委聽取林務局報告莫克風災漂流木處理案。</li><li>14:00主委聽取農金局報告莫克風災致農業貸款之擔保品滅失處理案。</li><li>15:00胡副主任委員赴重建會南部辦公室參加蔡政委勳雄主持災後重建工作整合事宜會議。</li><li>為減輕莫拉克受災農漁民負擔，調降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率1碼，協助受災農漁民早日重建家园。</li><li>莫拉克颱風農業災害損失統計，農業產物估計損失及民間設施毀損計145億8,978萬元。</li></ol>
8月25日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09:00胡副主任委員召開農地流失後續處理事宜會議。</li><li>10:00黃副主任員出席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報告漁肉蔬果等供應及價格變動因應措施。</li><li>10:30主委出席院長主持之部會首長進駐重建會南部辦公室辦公事宜會議。</li><li>12:00主委與副主委及主秘研商進駐南部辦公室優先處理事項。</li><li>12:00王副主任委員赴行政院召開「莫克拉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審查會議。</li><li>14:30主委聽取企劃處報告土石流等災變地區撤離標準作業彙整簡報。</li><li>莫拉克颱風農業災害損失統計，農業產物估計損失及民間設施毀損計158億10萬元。</li></ol>

# MORAKOT

日期	重要事紀
8月26日 (三)	<p>1. 09:00主委進駐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南部辦公室。</p> <p>2. 黃副主任委員陪同馬總統視察嘉義梅山鄉及阿里山鄉等地區災害情形。</p> <p>3. 09:00王副主任委員赴立法院召開臨時會「莫克拉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二讀。</p> <p>4. 09:30主委聽取南部辦公室同仁彙報本會救災任務及災區概況。</p> <p>5. 10:30主委出席院長主持進駐南部辦公室優先辦理事項會議。</p> <p>6. 14:00主委出席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p> <p>7. 15:00胡副主任委員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農業重建預算會議。</p> <p>8. 16:00主委聽取與林務局及水保局報告漂流木及土石流處理。</p> <p>9. 19:00主委出席院長主持之災民座談會。</p>
8月27日 (四)	<p>1. 09:00主委赴高雄旗山視察旗尾地區農田漂流木清運。</p> <p>2. 黃副主任委員陪同總統視察南投信義鄉神木村及高雄六龜新開部落等地災害情形。</p> <p>3. 09:00胡副主任委員出席行政院院會報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相關事宜。</p> <p>4. 09:00王副主任委員赴立法院臨時會「莫克拉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朝野協商。</p> <p>5. 10:30主委赴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視察貴重漂流木堆置場。</p> <p>6. 14:30王副主任委員赴立法院召開臨時會「莫克拉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三讀。</p> <p>7. 16:30胡副主任委員召集相關單位研商漂流木處理事宜。</p> <p>8. 17:00主委出席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p>
8月28日 (五)	<p>1. 09:00主委訪視台南縣下營等蝴蝶蘭產業災情及參加產業重建座談會。</p> <p>2. 09:30胡副主任委員參加經建會召開「研商產業重建方案」會議。</p> <p>3. 13:30主委赴屏東視察高樹、九如及萬丹漂流木處理情形及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漂流木推置場。</p> <p>4. 14:00胡副主任委員召集林務局商議阿里山BOT案及漂流木處理相關事宜。</p> <p>5. 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之農地、漁塭及其他農業相關設施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由農漁會信用部承受，政府予以最高8成之補助。</p> <p>6. 林務局公開徵求企業廠商自由清運漂流木，多元利用資源。</p> <p>7. 林務局24小時嚴密監控高雄縣那瑪夏鄉旗山溪上游堰塞湖及臺東縣金峰鄉太麻里溪上游包盛社堰塞湖等二處，經評估不會造成危險，解除民眾疑慮。</p> <p>8. 莫拉克颱風農業災害損失統計，農業產物估計損失及民間設施毀損計164億6,863萬元。</p>
8月29日 (六)	<p>1. 10:00主委於高雄聽取各縣農田水利會颱風災害搶修及復建檢討。</p> <p>2. 14:00王副主任委員赴高雄縣路竹鄉，參加由林益世立法委員召開與災民座談會。</p> <p>3. 14:30主委出席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5次工作小組會議。</p>

# 附錄

日期	重要事紀
8月30日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0:00主委赴屏東縣枋寮鄉視察大庄村災損情形及參加漁民座談會。</li><li>10:00王副主任委員陪同總統及院長視察高雄縣燕巢鄉金陵營區、枋山鄉加祿堂營區及屏東縣佳冬鄉及林邊鄉災區處理情形。</li><li>11:00胡副主任委員、黃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及會計單位等人員研商災後重建預算相關事宜。</li><li>12:30主委與屏東縣農會及轄內農會三巨頭座談。</li><li>主委視察屏東沿海石斑主要養殖地區，宣布提高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額度，其中石斑魚類之貸款由原來每公頃100萬元，提高為500萬元，龍膽石斑更大幅提高至800萬元，顯現重建石斑產業之決心。</li></ol>
8月31日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09:00主委赴台南勘察嘉南地區農田水利設施災損。</li><li>09:00黃副主任委員主持有關研商莫拉克風災農田及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救助事宜。</li><li>16:00主委與三位副主委及主秘研商災後重建推動方案。</li><li>19:00主委出席院長主持之研商災後重建方案視訊會議。</li><li>提高莫拉克風災蘭花及養殖業農業天然災害貸款額度。</li></ol>
9月1日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4:00主委聽取水保局及林務局報告莫拉克風災搶修救助重要工程。</li><li>17:00王副主任委員出席高雄縣鳳山陸軍官校由院長主持之災民安置座談會。</li><li>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農委會提供受災農漁民舊專案農貸本金展延期間利息免收措施。</li></ol>
9月2日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主委赴高雄縣甲仙鄉西安村、六龜鄉興龍村妙崇寺及茂林鄉萬山部落勘查崩塌地搶修救助工程。</li><li>10:00王副主任委員陪同總統視察高雄縣鳳山陸軍官校營區安置作業（桃源鄉、甲仙鄉、六龜鄉等1000位災民）。</li><li>13:25王副主任委員陪同院長訪視高雄縣仁美營區及屏東縣龍泉營區災民安置情形。</li></ol>
9月3日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0:00黃副主任委員召開研商補助莫拉克颱風農田、魚溫、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金事宜。</li><li>14:00黃副主任委員陪同院長視察屏東枋山鄉災民安置情形及出席災民座談會。</li></ol>
9月4日 (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主委赴臺南縣南化鄉、官田鄉勘查崩塌地及農田水利訪施搶修救助工程及瞭解烏山頭水庫灌溉情形。</li><li>主委與臺南縣轄內農會總幹事座談瞭解農會災損復建情形。</li><li>10:20胡副主任委員陪同總統視察古坑華山村土石流防範措施及嘉義中庄西營區災民安置情形。</li><li>14:30王副主任委員參加院長主持「研商民間規劃興建永久屋辦理情形」會議。</li><li>16:30胡副主任委員聽取漁業署簡報石斑魚災後復育計畫。</li></ol>
9月5日 (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主委赴嘉義縣阿里山鄉、中埔鄉及民雄鄉勘查崩塌地及農田水利設施搶修救助工程。</li><li>10:00王副主任委員參加院長主持「研商民間規劃興建永久屋辦理情形」第2次會議。</li></ol>

# MORAKOT

日期	重 要 事 紀
9月6日 (日)	1. 14:00主委出席院長主持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3次會議。
9月7日 (一)	1. 08:00王副主任委員陪同總統視察林邊鄉災後重建工作。 2. 10:00王副主任委員赴高雄市巨蛋參加莫拉克颱風罹難者追悼會。 3. 10:30胡副主任委員主持研商林務局漂流木處理及提高山坡地造林獎勵金會議。 4. 14:00胡副主任委員召集企劃處、農糧署、漁業署、農金局、各區改良場等單位研商災後救助金發放相關事宜。
9月8日 (二)	1. 09:00主委與副主任委員及主秘研商漂流木及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計畫。 2. 14:00主委聽取企劃處報告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計畫。 3. 16:30主委聽取林務局報告漂流木處理進度。 4. 胡副主任委員赴屏東縣萬丹鄉、九如鄉、高樹鄉及高雄縣旗山鎮視察農田漂流木災損情形。
9月9日 (三)	1. 14:00主委出席經建會第1371次委員會審查本會災後重建計畫。

莫拉克颱風農業應變處置實錄／陳抄美，盧淑華  
編輯。—台北市；農委會，2010.07  
面； 公分

ISBN 978-986-02-4004-7 (平裝)

1.風災 2.農業災害防制 3.災害應變計畫

433.15

99011845

## 莫拉克颱風農業應變處置實錄

發行人 陳武雄  
發行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召集人 陳世賢  
編輯委員 陳耀勳 李春進 廖朝賢 方國運  
胡忠一 吳慧玲 蔡金龍 林秀雲 江英智  
許漢卿 張世揚 田志誠 簡俊發 徐明章  
編輯 陳抄美 盧淑華  
地址 台北市南海路37號  
網址 <http://www.coa.gov.tw>  
電話 (02) 2381-2991  
執行編輯 鄭婉琳工作室  
信箱 [wanlin.cheng@msa.hinet.net](mailto:wanlin.cheng@msa.hinet.net)  
電話 0920-223-609  
  
定價 250元  
2010年7月出版  
GPN： 1009902289  
ISBN： 978-986-02-4004-7

### 展售書局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中山路2號 (04) 2226-0330

國家書店：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著作財產權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